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合作輔導學生計畫申請表							
申請機構 (單位)名稱							
申請人 (含職稱)							
申請時程	民國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止
輔導本院學生事(簡述)							
申請備妥相關資料	□一、輔導計畫。 □二、機構(單位)政府立案證書影本。 □三、輔導人員工作證影本。 □四、同意書。 □五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依計畫內容檢附) □六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(無,則免附) □七、其它: □(無,則免附)						
承辦人	ž	科長		秘書			院長

## 同意書

本 (機構或單位名稱)與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少年輔育院(以下簡稱桃少輔)共同合作輔導學生 乙案,願遵守桃少輔一切相關規定,並不得做出有損 或影響桃少輔的一切行為;且遵守少年事件處理法及 其相關法規規定。若有違反以上事項,桃少輔將自動 終止共同合作輔導學生乙案。

立書人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